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董事會須提名其中一名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員作為委員會主席。

2. 會議

- 2.1 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如有需要，須按委員會主席要求召開額外會議。
- 2.2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2.3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出席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或向其成員提供建議的顧問。
- 2.4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規管。

3. 職權範圍

- 3.1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c)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此須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任何賠償)；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e) 考慮可資比較的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h) 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3.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者除外(如監管規定下的披露限制)。

4. 職權範圍的刊登

4.1 委員會應分別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其獲董事會授予的權力。